池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池应急办〔2024〕109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应急管理 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池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随文转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附件:1.池州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司法局。

池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池州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的基础上推动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开展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池州市全面推行"轻微免罚"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适用范围

《清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理。

二、适用条件

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 (二)近一年内未被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委 托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三)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一)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二)经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有法定从重情节的。

三、相关用语含义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近两年内第一次实施《清单》所列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系统、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记录,以及应急管理系统内部核实等方式进行确认。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轻,危害范围较小,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或已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

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 主动完成改正的;或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 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完成改正的;或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四、相关规定

- (一)依据《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 当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做好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复 查等工作,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做好结案归档。
- (二)《清单》未列明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指导服务、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含委托执法机关)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和执法信息共享,保障本清单实施。《清单》将根据实施情况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池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 未如实记录育 全生产教育 培训情况的。	1.初次违法且危害 果轻微并及时已按 是有证据安全生产教 和培训,简化或有 遗 不规范、简化或有遗 漏。	【共十单育安间考【共十单责以的并以责责万(产法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 如实记录或者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 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未向从业人员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通报。	2.有证据证明已开展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	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
		作,但记录内容不规	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
		范、简化、有遗漏 ,	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
		或者已如实记录但仅	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
		向部分从业人员通	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报、未向全体从业人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员通报。	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
	未按照规定制 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
3		2.有证据已经制定事	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
٥		故应急救援预案,符	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
		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	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
	术 。	际情况和危险性分析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情况,仅预案编制不	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
		规范。	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 并
			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
		2.有证据证明已开展	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
		过应急预案演练,但	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
		演练次数不符合《生	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定 期组织应急预 案演练。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
4		条要求的;	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
		3.矿山、金属冶炼企	定期组织演练。
		业 ,危险物品的生产、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
		经营(带储存设施)、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储存企业,宾馆、商	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
		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营单位除外。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	生未险经关设全产生在大大型营场的人工的工作,并不是对方的人工的工作,并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作业 2.非有限空间作业场 所; 3.有证据证明已设置 安全明显成者脱落 无对时张贴的。	【共十当产设警【共十单责以的元负接二严顿法任(素法和五在经备示处和九位令下,以责责万重;有:一的规安:较场,志依安第下期罚五的主人以,成规 未产定全生大所设。据全一列改款万罚管员下责犯定 在经本产的有明 《产:为,逾以,员一罚停的究 较场中法营因关显 中法生之处期上对和万款产,刑 大所各第位的施安 人第经的万改十直他以情业照责 险有民三应生、全 民九营,元正万接直上节整刑 因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
6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制 度。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有证据证明已按照 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 应的管控措施。	【共百营的万改顿万接直上成规(级全措法和一位管分。处和零单,元正,元负接五犯定四管风施定全一建度取 据全第下限的并以责责万罪追)控险的定生款立,相 】生四列期罚令万罚管员下依事立或采中法生全照的 中法:为正;产以,员二罚刑任全未制分;人第经险全控 人第产一处期业二其其元;有 险照管民四营分风措 民一经 十未整十直他以构关 分安控
7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 度。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有证据证明已开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 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
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
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
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
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
照规定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
。 未建立健全特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8 种作业人员档 2.生产经营单位特种 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
案。 作业人员均取得特种 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四

	作业操作证。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
		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
		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
		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做好申报、培训、考核、
		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
		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
		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